

连春亮 张 峰 著

罪犯矫正模式论

ZUIFAN JIAOZHENG MOSHILUN



群众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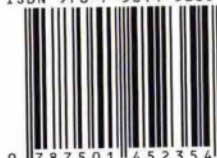
罪犯矫正模式论

ZUIFAN JIAOZHENG MOSHILUN

责任编辑 / 刘玉莲

封面设计 /  嘉伟文化

ISBN 978-7-5014-5235-4



9 787501 452354 >

定价：52.00元

罪犯矫正模式论

连春亮 张 峰 著

群众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罪犯矫正模式论/连春亮, 张峰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014-5235-4

I. ①罪… II. ①连…②张… III. ①犯罪分子—监督改造—研究—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2836 号

罪犯矫正模式论

连春亮 张 峰 著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4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2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14-5235-4

定 价: 52.00 元

网 址: www.qzCBS.com

电子邮箱: qzCBS@163.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央财政支持 法律事务（社区矫正）专业课程/教材建设 委员会

- 主 任：董世平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 副 主 任：张 峰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
- 李 玉 成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 成 员：郭希杰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行政管理系党总支
书记、主任
- 殷 尧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学科研部主任、教授
- 连春亮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行政管理系副主任、
教授
- 丁晓杰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行政管理系副主任
- 参加人员：马桂平 晁玉凤 田慧霞 陈书成 张志强
- 王天瑞 师玮玮 尹一村 胡同春 杨 颖
- 李昱姝 王艳艳 张 丹 王 翊 杨小伟
- 苏丽君 周菊霞



作者简介

连春亮：男，汉族，生于1965年，河南省禹州市人。先后就读于西北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授、司法行政管理系副主任。1987年在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任教至今，主要从事法制心理学、监狱学、社区矫正和刑事法学研究工作。先后在《河南大学学报》、《河南社会科学》、《中国监狱学刊》等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90多篇，出版专著8部，主编、副主编教材12本，参编教材5本；主持或参与省部级研究课题8个，获得厅级以上奖励15项。现为河南省犯罪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教育系统优秀教师，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编辑部编辑，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河南省青少年研究所特邀研究员，河南省青少年研究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出版的专著和教材主要有：《剖析罪犯心理的艺术》（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合著）、《罪犯心理咨询的理论与方法》（贵州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合著）、《罪犯心理矫治策论》（华文出版社2004年版，独著）、《犯罪心理学教程》（中原农民出版社2005年版，合著）、《社区矫正概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主编）、《人文关怀下的罪犯心理矫治》（群众出版社2006年版，合著）、《行刑与罪犯矫治社会化研究》（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合著）、《基层法律服务教程》（群众出版社2008年版，主编）、《社区矫正的理论与应用技术》（群众出版社2010年版，主编）、《社区矫正的理论与实务》（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年版，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年版，副主编）、《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实务》（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年版，合著）、《社区矫正工作规范》（群众出版社2013年版，主编）、《社区矫正学教程》（群众出版社2013年版，主编）、《社区矫正个案点评》（群众出版社2013年版，主编）等。



张峰：男，汉族，河南省南阳市人。先后就读于西北政法大学、郑州大学，法学硕士。1985年在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任教至今，主要从事刑事法学教学和研究工作。先后在各种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36篇，主持或参与省部级研究课题6个，获得厅级以上奖励8项。现为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司法部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出版的专著和教材主要有：《行刑与罪犯矫治社会化研究》（合著）、《犯罪心理学教程》（合著）、《人文关怀下的罪犯心理矫治》（合著）、《大学生法律知识导读》（合著）。主编和参加编写的有《社区矫正概论》（主编）、《法学概论》（主编）、《基层司法行政实务》（主编）、《新编刑法教程》（副主编）、《新编刑事诉讼法教程》（参编）、《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参编）、《当代中外性犯罪研究》（参编）、《外国监狱概论》（参编）、《罪犯教育学》（参编）、《社区矫正学教程》（参编）等。



前 言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一定社会时期的意识形态是由特定的刑罚哲学所主导的，而刑罚哲学决定着监狱矫正理念和矫正模式的选择。中世纪以后的西方国家历经二百多年的监狱体制改革，其监狱的发展轨迹和矫正演变的规律已经探索了多种矫正模式。突出的监狱矫正模式有独居制模式、沉默制模式、点数制模式、自治制模式、不定期刑模式、监狱分类模式、罪犯分类模式、累进处遇制模式、教育刑模式、医疗康复模式、复归社会模式、公正模式、开放处遇模式、综合效益模式等，呈现出多元化的发展态势。对罪犯矫正模式的探索，不仅促进了对罪犯矫正教育的效率，而且为社会公众认识监狱、了解监狱、领悟监狱、关注监狱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平台。因此，监狱矫正模式是监狱学研究领域的重要内容。

中央财政支持法律事务（社区矫正）专业课程/教材建设委员会要求对法律事务（社区矫正）专业开发具有针对性和应用性的专业教材和辅助教材。为此，作者根据对罪犯矫正教育工作的研究，归纳总结了二百多年来国内外罪犯矫正的典型模式，编写完成了《罪犯矫正模式论》一书，作为本专业的辅助教材。现就本书的相关问题作以下说明：

第一，基于模式所具有的自身特性，国内外历史上人们所探求的罪犯矫正模式颇多，本书所述罪犯矫正模式只是诸多矫正模式的一部分，尚有一些典型模式没有进行研究和探讨，比如计分考核奖惩矫正模式、累进处遇矫正模式、社会化矫正模式、罪犯分类矫正模式、监狱分类矫正模式等，有待于今后进一步深化研究。

第二，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对每一矫正模式，基本按照模式产生的社会背景、理论基础、基本理念、主要操作范式、发展状况、基本评价等思路进行撰写，同时根据模式自身的特点，适时增减相应的内容。每一模式自成独立的体系，形成一个完整的框架结构体系。但是，这样的写作方式也存在自身的缺点，即在背景相同或相似的模式之间，免不了出现内容的重复，尽管作者尽力避免，但仍有雷同内容出现或者是同一问题的雷同论述，敬请谅解。

第三，本书以“矫正模式”命名，试图体现刑罚对罪犯矫正和教育的价值追求。关于对罪犯的矫正问题，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文献中，用词和表

述的差异较大，为了保持用语的统一性，本书除了特别注明之外，“矫正”是全方位的，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包含了教化、教诲、改造、教育、管理、训诫、训导、规训、惩戒、奖赏、治疗等诸多内容和手段的全部或一部分。

第四，最近几十年来，世界各国的行刑理念和行刑目的发生了重大变化，尤其是我国的罪犯矫正和教育工作，随着监狱体制改革的快速推进，使监狱的功能和结构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因而，罪犯矫正和教育的模式也呈现出多元化样态。所有这些既为该书的编写提供了新的内容，也提出了新的挑战，带来了新的困难。为此，我们立足于各种矫正模式的发展趋势，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一些探讨，由于尚无定论，不足之处，请专家、学者予以批评指正。

本书由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连春亮和张峰合作撰写，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领导和同事们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尤其需要感谢的是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董世平院长、李玉成副院长，以及为我们提供帮助的群众出版社的刘玉莲老师！

2014年4月20日



目 录

关于罪犯矫正模式	1
一、关于模式	1
二、关于罪犯矫正模式	1
三、西方国家矫正模式的演变	2
四、中国矫正模式的演变	5
五、矫正模式的类型	7
规训矫正模式	9
一、社会背景	9
二、基本理念	10
三、操作范式	10
四、基本评价	16
自治矫正模式	19
一、产生的社会背景	19
二、基本理念	19
三、操作范式	20
四、所蕴含的矫正思想	21
五、基本评价	24
不定期刑矫正模式	26
一、产生的社会背景	26
二、基本理念	28
三、主要操作范式	29
四、发展状况	31
五、所蕴含的矫正思想	33
六、基本评价	35
教育刑矫正模式	38
一、教育刑理论的产生	38



二、基本理念	40
三、教育刑的主要观点	40
四、操作范式	42
五、基本评价	47
六、我国的教育矫正	48
行刑公正模式	53
一、行刑公正模式产生的背景	53
二、行刑公正模式的阐释空间	56
三、行刑公正模式的正当性	60
四、对行刑公正模式的评价	62
政治改造模式	64
一、产生的社会背景	64
二、基本改造依据	65
三、基本政策	67
四、操作范式	68
五、基本评价	71
监管矫正模式	74
一、美国监管矫正模式	74
二、我国监管矫正模式的历史背景	78
三、我国监管矫正模式的理论基础和基本理念	80
四、我国监管矫正模式的操作范式	81
五、我国监管矫正模式的基本评价	83
劳动改造模式	85
一、历史沿革	85
二、理论基础	88
三、基本改造理念	90
四、我国罪犯劳动的本质	91
五、关于罪犯劳动的若干理论问题	91
六、主要操作范式	101
七、关于罪犯的劳动报酬问题	106
八、基本评价	110
人文主义矫正模式	113
一、人文主义矫正观产生的社会背景	113
二、理论基础	114



三、操作范式·····	116
个案矫正模式·····	122
一、个案矫正的正当性依据·····	122
二、个案矫正的基础·····	125
三、个案矫正的实质·····	129
四、罪犯个案矫正的任务·····	131
五、个案矫正的基本要求·····	132
六、个案矫正的操作范式·····	135
社区矫正模式·····	142
一、社区矫正模式产生的思想基础·····	142
二、以价值取向为标准的社区矫正模式·····	143
三、以主导主体为标准的社区矫正模式·····	144
四、我国社区矫正操作范式·····	147
五、上海模式与北京模式的比较·····	153
恢复性行刑模式·····	155
一、恢复性行刑的由来及其内涵·····	155
二、恢复性行刑的基本理念和运行原理·····	156
三、恢复性行刑的操作范式·····	157
四、恢复性行刑的指标和效应·····	160
五、恢复性行刑的原则与功能·····	161
六、恢复性行刑的价值·····	162
循证矫正模式·····	167
一、什么是循证矫正·····	167
二、关于循证矫正的定位·····	167
三、循证矫正模式的基本构成·····	169
四、循证矫正的理论基础·····	171
五、循证矫正的思想实质·····	173
六、循证矫正的内在机理·····	174
七、循证矫正模式的文化特质·····	176
八、循证矫正的基本要求和图式·····	178
九、结语·····	180
契约刑矫正模式——以郭明教授的“契约刑”理论为视角·····	181
一、契约刑矫正模式的刑事法治语境：问题意识·····	181
二、契约刑矫正模式的理论渊源：社会契约·····	183



三、契约刑矫正模式的价值追求：复合正义·····	185
四、契约刑矫正模式的思想品性：科学理性·····	186
五、契约刑矫正模式的伦理边界：监狱法治·····	188
六、契约刑矫正模式的实践预期：任重道远·····	189
科学改造的多元化模式·····	191
一、科学改造论提出的社会背景·····	191
二、基本理念·····	192
三、心理矫正模式·····	194
四、主体化矫正模式·····	194
五、权利保障模式·····	198
六、文化主义矫正模式·····	201
后记·····	209



关于罪犯矫正模式

不同的罪犯矫正模式，代表着不同的理论基点，有着不同的价值追求，同样，对罪犯所产生的矫正效果也有巨大差异。因此，研究罪犯矫正模式，主要是揭示其内涵的矫正思想，寻求在当代刑罚制度下选择最优矫正模式，追求最佳矫正效果，以实现罪犯矫正效益的最大化。

一、关于模式

模式指的是某种事物的标准形式或可以照着做的标准样式。它是对客观事物的内外部机制的直观而简洁的描述，可以向人们提供客观事物的整体内容。其隐藏了事物内部的规律，既可以使用图像、图案，也可以使用数字、抽象的关系来描述事物发展的模式，它强调的是形式上的规律。对于模式的研究，从不同的角度和基点出发，具有不同的内涵。下面是几种具有代表性的论述：^①

结构论认为，在结构功能主义理论中，结构往往被看成一种社会结构，“许多社会学家习以为常地使用‘社会结构’这个术语，来描述自己在观察中所发现的模式”。

秩序论认为，“归纳式的推理，或者说归纳，是从个别出发以达到一般性，从一系列特定的观察中，发现一种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代表所有给定事件的秩序”。

本质论认为，模式是解决不断变化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后面的共同的本质，并据此认为模式的过程就是把问题抽象化，在忽略不重要的细节后，找出反复出现的问题的一般性本质，并找到普遍使用的或可反复使用的解决方案的过程。

问题及答案论认为，模式是具有代表性的所描述的问题及问题的答案。

方案论认为，模式是解决反复出现的问题的相对固定的解决方案。

方法论认为，模式是解决某类问题的方法的高度理论总结归纳。

由此看来，模式在社会各个领域被广泛使用，成为人们认识事物的一个重要方法，具有解决问题的重要性。对监狱矫正教育罪犯的整个活动来说，研究其模式类型和形态，就可以厘清监狱矫正教育罪犯的基本样态、理论基础、价值追求、构成要素以及发展趋势。

二、关于罪犯矫正模式

罪犯矫正模式，也称为监狱对罪犯的矫正模式，是监狱矫正教育罪犯的标准样式，是在刑罚哲学和矫正思想的引导下，实现罪犯从犯罪人到社会正常公民的具体解决问题的方案和标准化的过程。矫正模式是刑事法律和刑罚制度在具体行刑过程中的实践样式，直接

^① 对于模式的多种定义，转引自于爱荣等著：《矫正激励通论》，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80页。



关系到刑罚制度的实际执行的形态、方法、路径和效能。

随着社会的文明和进步,要求人们更加理性地对待犯罪,以宽容和怜悯之心对待罪犯,在罪犯的行刑过程中寻求更有效的矫正策略、矫正方案、矫正技术和矫正项目。西方现代刑罚制度和行刑哲理的发展变化,使矫正教育的理念成为矫正罪犯的主导思想,虽然历经诸多波折、疑问和反思,但是在矫正教育模式的价值追求上并未发生根本性的改变,相反,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实践者加入到矫正教育思想的实践之中,并对之进行不断的改良、完善和深化,使之趋于成熟和完善,在社会的进步中满足人类自身安全和保卫社会的需要。改造或者矫正,从其本质要义上说就是教育刑思想在矫正中的贯彻和应用,因而在现代西方发达国家,矫正成为监狱行刑的核心,一直贯穿于监狱刑罚执行过程的始终,同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随着刑罚理念的变化,在不同矫正模式的格局下罪犯矫正教育的形式与内容随之发生变革。

一般说来,矫正模式和行刑模式密切相关,行刑模式的基本理念同时指导着矫正的价值判断和选择。矫正模式在不同的监狱学科语境下有不同的称呼,在罪犯教育学中,有人称之为教育模式或教育矫正模式;在狱政管理学或者监狱学基础理论中,有人称之为改造模式或管理模式;在监狱法学或刑罚学中,有人称之为行刑模式等。我们认为,这些不同的概念之间,都有其自身特定的背景含义,具有特定学科语境的指向性。在此,我们从矫正教育学视角,将其称为矫正模式。

矫正模式是在刑罚执行过程中,为了实现预防犯罪和回归社会的目的,对罪犯所实施的教育转化、改造、矫正、更新方式。其具有的典型意义表现在,它是在特定的行刑目的的指导下,适合特定行刑对象所采取的一种具有特定内容和方法的行刑方式。有学者认为,矫正模式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矫正模式包括所有矫正教育模式,狭义的矫正模式只包括自由刑的矫正模式。在自由刑的矫正模式中,主要包括单纯报应的监禁矫正模式和复合报应的综合矫正模式。综合矫正模式除了包含报应外,还复合了预防、恢复等目的、内容和功能元素。^①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在这里所论及的矫正模式是指广义上的监狱矫正模式,在表现内容上,包括了对罪犯矫正教育手段、措施、方法等具有典型意义样态的统称,包括了行刑、惩罚、教育、矫正、管理、劳动等模式;在表现形态上,包括了监狱内的矫正模式和监狱外的矫正模式,如社区矫正模式等,统称罪犯矫正模式。

三、西方国家矫正模式的演变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一定社会时期的意识形态是由特定的刑罚哲学所主导的,而刑罚哲学决定着监狱行刑理念和行刑模式的选择。中世纪以后的西方国家历经二百多年的监狱体制改革,其监狱的发展轨迹和矫正演变的规律已经探索了多种矫正模式。

法国学者米歇尔·福柯认为:“监狱不是先有剥夺自由的功能,然后再增添了教养的技术功能。它(监狱)从一开始就是一种负有附加的教养任务的‘合法拘留’形式,或者说是一种在法律体系中剥夺自由以改造人的机构。总之,刑事监禁从19世纪初就包括

^① 郭明主编:《监狱学基础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54~155页。

剥夺自由和对人的改造。”^① 因此，我们可以断言，监狱的发展历史在对罪犯的矫正问题上，经历了由野蛮的报复到人性化的矫正的逐步演变过程，这同时也是人类进步和社会文明的历史选择。“18 世纪以后，由于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产业革命的综合影响，在欧美大陆掀起了一场政治和思想革命的风暴，随着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天赋人权和人道主义思想的深入人心，封建刑罚以其极度残暴、专横的现状受到了来自社会民众的广泛抨击。资产阶级开始打着复兴罗马法精神的旗帜，以人权为基础，推动对传统刑罚的全面变革。”^② 这其中，最具有标杆意义的莫过于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利亚 1764 年所发表的《论犯罪与刑罚》，提出了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和刑罚人道主义三大原则，这三大原则不仅揭开了刑罚的改革序幕，直接影响了狱制的改良，而且成为刑罚文明的标杆。1777 年，监狱改良的鼻祖英国人约翰·霍华德发表了《英格兰及威尔士监狱状况》一书，这本著作是霍华德在对英国和欧洲其他国家监狱进行深入考察的基础上写成的，在书中他深刻揭露了监狱的弊端，提出了改善罪犯待遇，对罪犯进行教诲、纪律规导，进而使其悔罪，组织罪犯参加劳动等一系列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可以说，以贝卡利亚和约翰·霍华德为代表的刑事古典学派的思想，助推了欧美国家之后延续二百多年的监狱改革运动，对监狱矫正罪犯的模式问题进行了全方位的探索和创新，为现代监狱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坚实基础。

1779 年，在约翰·霍华德的努力下，他的监狱改良思想得到了社会公众的广泛支持，迫使英国通过了监狱改良的法案，这标志着西方进入了监狱改良时代。出乎预料的是，处于大洋彼岸的美国率先吸纳了欧陆的刑罚思想，走在了监狱体制改革的前列，把先进的刑罚思想付诸监狱的行刑实践，最具有标志性意义的是宾州制和奥本制的实践探索。在随后的二百多年中各种监狱矫正制度和矫正模式粉墨登场，具有影响意义的监狱矫正制度有独居制、沉默制、点数制、自治制、不定期刑制、监狱分类制、罪犯分类制、累进处遇制等；具有典型意义的矫正模式有规训模式、自治模式、宗教教诲模式、教育模式、医疗康复模式、复归社会模式、公正模式、开放处遇模式、综合效益模式等，呈现出了多元化的发展态势。同时，为社会公众认识监狱、了解监狱、领悟监狱、关注监狱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平台。我国监狱学家王元增曾经论述道：“然而监狱一项，比诸立法司法，尤关重要，则监狱之组织，早当尽善美，何以时至今日，狱制犹未臻圆满，推其原因，实由昔时法学家，不审本末，往往偏重立法司法，而于至关重要之监狱，反漠然置之。”“1825 年，荷兰政府将改订刑法，命法学家范登特克氏起草，范氏应之曰：政府之命本不敢辞，但欲改良刑法，非先改良监狱不可，狱制不良，虽刑法改良，也将无所适用。”^③ 由此，可以看出狱制改良在刑法改良中处于关键的地位。

在这一时期，西方国家的监狱改革实践，也促进了国际社会对监狱的高度关注，不仅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监狱管理和罪犯处遇的规范性文件，而且在罪犯的权利保护和矫正技术方面，也达成了诸多共识，促进了世界各国的罪犯改造与矫正工作。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社会经济模式的变化，新的科学技术被广泛应用，与之相

① [法] 米歇尔·福柯著：《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远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 年版，第 261 页。

② 张苏军主编：《中国监狱发展战略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0 页。

③ 王元增著：《监狱学》，1924 年版，第 5~6 页。



伴而生的是社会犯罪现象日益严重，监狱关押的罪犯增多，重新犯罪率居高不下，人们保卫社会的呼声越来越强烈。在这样的背景下，西方社会出于安全和保卫社会的需要，不断寻求新的刑事政策，试图通过适用最优的刑事政策或社会政策来控制社会的犯罪问题，其中，在对重犯和累犯的认识上，日益关注罪犯矫正教育的主导地位，日益认识到矫正罪犯，使罪犯回归社会的重要性，为此，新的矫正理论、矫正思想和矫正技术被运用到罪犯矫正领域，罪犯矫正的个别化、技术化、科学化和社会化受到重视，在原有罪犯矫正模式的基础上，对罪犯矫正和教育的教育刑成为行刑的中心。以德国李斯特为代表的教育刑论者认为，犯罪既非犯罪人自由意志的结果，也非天生固有的，而是不良社会环境的产物，贫困、失业、亚文化等的影响决定了人必然犯罪。国家不应该惩罚作为社会环境之牺牲品的犯罪人，而应该用刑罚教育改善犯罪人，通过积极的教育矫治而使犯罪人不再犯罪。刑罚的本质应该是教育而不是惩罚，因此，他主张刑罚应以改造罪犯、保卫社会为出发点。不但应根据犯罪人的具体情况，对其进行教育改造，使其尽快复归社会，而且应根据犯罪者的社会危险性程度，适用相应的刑罚，使刑罚的轻重符合改造罪犯、保卫社会的需要。在矫正教育思想的主导下，西方社会把更多的目光投向对罪犯个体的矫正，关于罪犯个案矫正的矫正方法、矫正手段、矫正措施、矫正内容和矫正项目，被广泛应用到罪犯的分类、危险评估、矫正项目实施、心理辅导与治疗等方面，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监狱矫正罪犯的规则和标准，使监狱在罪犯矫正的运作和操作层面更加规范，可以说，这是西方在罪犯矫正上的质的发展。

在教育刑主导下，西方国家的刑事法律也出现了明显的倾向性：一是在刑法谦抑思想的影响下，坚持立法上的非犯罪化；二是大量适用缓刑或教育性处分手段等替代措施，严格控制自由刑；三是广泛适用非监禁式方法。特别是社区矫正的使用，使社会公众等更加广泛的社会资源得以介入罪犯矫正领域，大大降低了监禁刑所带来的诸如“监狱化”现象等负面效应。

虽然美国等西方国家，对建立现代监狱制度进行了大量的探索，但是，实用主义、功利主义始终困扰着现代行刑方式。行刑是为政治服务的，社会公众关于社会安全的诉求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刑罚的发展方向。20世纪70年代中期，西方国家的犯罪率、重新犯罪率、累犯率等居高不下，严重威胁着公众安全，引起了社会公众的不满。对罪犯矫正的有效性受到了质疑。打击犯罪、严惩罪犯的呼声成为主流舆论。在这种情况下，统治者不得不制定了更为严厉的惩治犯罪的法律。尤其是马丁森报告和欣克利事件，使惩罚模式又在注重矫正和改造之后重新占据了主导地位。

最突出地表现在，随着犯罪浪潮的冲击，大多西方国家又重新开始实施重刑打击犯罪的法案，监狱的隔离功能和监禁功能又被摆在首要地位。社会公众认为保卫社会的最好的方法仍然是惩罚和监禁，只有将罪犯关进监狱，剥夺他们的犯罪能力，才可以降低犯罪率，才能够保护社会公众的安全，才能够体现社会的公平正义。有些学者甚至直言，无论“矫正”意味着什么和无论矫正的方案赋予它的意义是什么，矫正都必须停止作为监狱行刑的一个目的。但这并不意味着需要放弃监狱内已经存在的各种矫治方案，完全相反，它